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秉宗

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：(一)、禁止對被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(二)、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距離一百公尺以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800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-(六)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南監獄收容

01 人犯次認定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02 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03 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
06 附表二編號4至6、11、13所示之少女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09 法官 方百正
10 法官 陳億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呂美玲